

批文号 2019030224

耳聾助听器

1月12日(星期日)永康惠耳特邀杭州惠耳总部资深验配师胡佳敏先生来我市开展耳聾康复及助听器验配活动！
免费试听、检查 耳聾耳鸣康复咨询
所有品牌验配均可享优惠折扣 ,送電池半年
电话 87181101 地址 南苑路73号
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更正

2020年1月10日《永康日报》第8版《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中 永康市方岩安置区 R21 - 13 地块 、 、 、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起始价 12000/平方米更正为 15200元/平方米。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月10日

停电预告变更

10KV 芝英 K914 线芝英五村 1# 变分支线改造工作原定于 1月13日 9:00-15:00 计划停电 ,现因故取消。 如需咨询请拨打 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 ,2020年1月20日 9 :00-15 :00 千足 K018 线戈平工贸支线 2#杆-东城顺江分支线停电。
遇雨顺延。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减资公告

永康市兴昂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于 2020年1月9日决定 注册资本从壹仟伍佰万元减至肆拾捌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 ,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日内 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 ,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施晓昂 联系电话 13738964488
永康市兴昂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永康殡仪馆墓碑影雕、碑文制作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TY2020-FW011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 :公开招标
三、项目概况：
入驻永康殡仪馆提供墓碑影雕、碑文制作等服务。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发售时间 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20日止；
3、发售地点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
4、售价 :每套人民币500元 ,售后不退；
5、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业务咨询：
永康市殡仪馆 联系人 朱主任
联系电话 :0579-87178781
代理公司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翰宇
联系电话 :0579-82474058 传真 :0579-82460882

减资公告

浙江寅翼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经股东于 2020年1月9日决定 注册资本从壹仟万元减至肆拾捌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 ,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日内 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 ,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杨康 联系电话 13758986093
浙江寅翼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月11日(第120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864号
朱王军(住永康市龙山镇东来村西坞北区57号) 本院受理原告包灵菊与你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朱王军退还原告包灵菊租金 105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年7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10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2810元 ,由被告朱王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042号
胡晓锋、胡笑琴(住永康市象珠镇白畚岭村大园230号) 本院受理原告施建波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6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晓锋、胡笑琴支付原告施建波货款 9582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 2019年7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96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2596元 ,由被告胡晓锋、胡笑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900号
范银田(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历阳村上范68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继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6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范银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继货款 95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年8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76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2576元 ,由被告范银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59号
程若鹏:本院受理原告应华敏诉你与周燕华、周祥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被告周祥明不服一审民事判决 ,已于 2019年12

月30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59号民事上诉状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6447号
应宇宇(330722198709114515) :本院受理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应宇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由被告应宇宇支付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 17091.27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预收 228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628元 ,由被告应宇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989号
永康市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91330784566998666R) :本院受理夏雄诉永康市巨宏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由被告永康市巨宏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夏雄货款 799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年8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 1800元 ,公告费 400元 ,共计 2200元 ,由被告永康市巨宏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171号
倪宏基(330722197202078813) 本院受理陈新华诉倪宏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由被告倪宏基归还原告陈新华借款本金人民币 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00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 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 6850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7250元 ,由被告倪宏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504号
舒礼宏(330722198401191215) :本院受理胡志平诉舒礼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由被告舒礼宏归还原告胡志平借款本金人民币 9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9年10月21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 1088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舒礼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177号
陈绍军(330722197911260810) :本院受理舒勇好诉陈绍军、陈腾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一、由被告陈绍军归还原告舒勇好借款本金人民币 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年11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腾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 4400元 ,由被告陈绍军负担 ,由被告陈腾广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105号
徐玉花(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楼塘村金秋塘80号) :本院受理原告黄振圭与被告徐玉花离婚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10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黄振圭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700元 ,由原告黄振圭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266号
李新静(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王染店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1116467)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爽与被告李新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李新静归还原告吴爽借款 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5年7月21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0元 ,由原告吴爽负担 500元 ,由被告李新静负担 550元。公告费 400元 ,由被告李新静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174号
林庆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 区72号) 本院受理原告卢双玲与被告林庆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817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林庆华归还原告卢双玲借款 20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7年1月26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0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林庆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658号
陈涛、胡志如 :本院受理原告胡关汉与被告陈涛、胡志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65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要内容 :一、由被告陈涛归还原告胡关汉借款 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6年4月2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关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81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陈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工招标公告

永康南四环线(胡则路)道路工程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向社会公开招 标 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路面标线 标志牌 立杆安装、护栏安装等项目。
二、最高投标限价 979066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相关标志牌制作安装能力的企业(营业执照有相关业务范围)。
四、报名时间 2020年1月13日至1月14日16时止(上午9 :00-11 :00 ,下午14 :00-16 :00)。
五、报名地点 金胜路66号望春园林大楼6楼605。
六、联系电话 18257996753/318853(市府网)。
七、投标企业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 1、企业介绍信 2、企业营业执照；
备注 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